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宜安科技2018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宜安科技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专业

性意见，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2、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为便于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CE认证和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公司原组织结构的基础上新增医疗器械事业部，同时，为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原组织结构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各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行政系、物流系、科技项目部、医疗器械事业部等。目前各职能部门能够各司其职、有效配合，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置了专职人员。公司审计部专职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及有效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定期对控制缺陷改进情况进行跟进。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4、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制定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严格遵守劳动法的规定保障员工各项权益。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够胜任其工作岗位。公司注意改善员工工作环境、重视员工个人发展需求，关注员工成长。

5、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授权批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有效。公司在岗位设置上确保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的结算程序，以保证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程序审批。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6、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各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付款结算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公司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确保采购与审批、询价和定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严格的控制制度与内控程序有效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对各类资产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与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管理要求及控制流程，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有效执行。根据管理要求及制度规范，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关注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企业资产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进行明确的规范，做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的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固定资产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或根据公司决议通过的投资计划采购，申购及采购需要按照制度逐级审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从实际执行情况看，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公司在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

员核算成本费用。公司办理成本核算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9、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定价原则、销售合同签订、结算对账、发票开具、款项回收等各环节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容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通过内部的管控，公司销售的各项作业程序和操作更加规范，最大程度的控制了销售风险。

10、研发管理

公司按照ISO9001:2015、IATF16949:2016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从模具设计制作、工艺流程改善、产品品质管控、项目开发申报等环节完整的研发控制体系。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APQP控制程序》、《专利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基本制度》、《商标管理制度》、《工程研发立项管理作业指导书》等。

11、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工程项目决策流程，对公司工程建设工作进行跟踪监察，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出具监督通报，并就涉及的问题，提出了多项改进建议。公司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12、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确保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3、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担任；公司各职能部门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其重大事项须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通过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保证了子公司业务开展顺利及合规。

14、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类型和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管理等。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确保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规范运作。

15、担保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授信及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巢湖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6、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致力于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程序规范完整，并积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7、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外部报送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部门的职责等，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新苗

张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